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學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處理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形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受理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代寫或舞弊事項，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成立學生學位論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委員組成，開會及決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系級單位主管，以及簽准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得含法律專家，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檢舉內容如有具體指涉本校專兼任教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後，移由教務處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系級單位主管，以及簽准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組成，其中得含法律專家，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審議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前項之委員如有應迴避情形，其遞補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迴避時，由校長另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就該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

四、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五、審議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審議委員會得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三人審查，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審查人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理時，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且不得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
- (二)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之十日前，檢附經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舉發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若有必要，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逾期未提出書面說明，視為放棄；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 審議委員會應於認定受理後，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五) 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及會議紀錄，應載明具體之事實及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

七、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如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八、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經審定違反學術倫理，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位者，其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及相關辦法，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

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如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有涉及前項被檢舉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得提出具體之懲處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移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所屬系所依前項之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九、檢舉案經審定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